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评〔2023〕17号

关于《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盐酸解析装置氯化氢品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盐酸解析装置氯化氢品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西黑山产业园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90°16'11.621"，N44°32'31.188"。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拟对现有盐酸解析装置（代号126）进行升级改造，以减少氯化氢气体中含水量。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出口处增加两级

浓硫酸干燥塔、3台换热器、6台硫酸泵、2台硫酸罐。经两级硫酸干燥塔脱水后的氯化氢含水量 $\leq 50\text{ppm}$ 。项目总投资79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8%。

根据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利用的进行再利用，不可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厂界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安装，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及管理，文明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生产工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废硫酸产生后暂存于硫酸罐，部分废硫酸回用于厂区污水处理站（酸碱中和），剩余废

硫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硫酸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罐区、围堰及相关设施的防渗措施,按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三、项目技改后会产生废硫酸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排污前要按照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项目竣工后,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满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4月7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3 年 4 月 7 日印发